

证券代码:002473

股票简称:圣莱达

公告编号:2015-064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8）：2015年8月19日，公司获悉股东爱普尔（香港）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普尔”、“出让方”）分别与林志强先生、叶激艇先生及杨宁恩先生签署《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爱普尔将其持有的圣莱达7,800,000股股份（占圣莱达股份总数的4.875%）以人民币238,914,000元为对价转让给林志强先生；将其持有的圣莱达2,200,000股股份（占圣莱达股份总数的1.375%）以人民币67,386,000元为对价转让给叶激艇先生；将其持有的圣莱达5,000,000股股份（占圣莱达股份总数的3.125%）以人民币153,150,000元为对价转让给杨宁恩先生。

现三位受让人林志强先生、叶激艇先生及杨宁恩先生对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作出如下承诺：上述股份转让并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第18号公告，且本人承诺，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第18号公告颁布，即2015年7月8日起的六个月内，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受让之股份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